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6月3日17:00止。2024年6月4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80,344,957.08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65.21%，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0,344,957.08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00%，达到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集合计划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持续运作至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可延长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其他约定保持不变。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itics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48 转 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5668 号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法定代表人杨冰，委托代理人黄晓龙、郑丽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委托黄晓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基金持有人名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人与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并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按照该方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起，2024 年 6 月 3 日 17:00 止，表决票需要通过专人送交或者邮寄方式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会议计票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

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6月4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会议室现场监督上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续、见证律师张雯倩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黄晓龙主持。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见证律师张雯倩的见证下，管理人代表黄晓龙、郑丽霞作为计票人，托管人代表张续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黄晓龙制作了《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黄晓龙、郑丽霞、张续、本公证员、见证律师张雯倩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大会于十时三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计有 123,200,889.71 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80,344,957.08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65.21%，按照《基金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表决结果为 80,344,957.08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10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叶欢江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6月3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80,344,957.08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65.21%，表决结果为80,344,957.08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00%。

计票人（管理人代表）：黄旭 郑丽霞

监票人（托管人代表）：张经

公证员：王江

见证律师：张江

2024年6月4日